

# 肇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肇学委〔2021〕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理论武装，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校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注重实效，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或以扩大学习会形式进行。

**第六条** 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分别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每年年初明确当年学习计划、学习重点、学习方向、组织方式等事项。

党组织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代行职责。

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组织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积极主动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本级党组织负责宣传工作的人员担任。学习秘书主要负责制定学习计划、收集整理编印学习资料、加强联系沟通及做好学习宣传等工作。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牵头，建立学习工作协调机制，与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服务工作。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八)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理论与规律，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会议精神；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行之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现场学习会、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

(二)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有落实。

(三) 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围绕学校及本单位实际，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调研可以由党委统一组织，也可以结合分管工作或岗位职责自行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起来，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带动党员干部大兴学习之风。

加强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内容、授课人的审核把关和课堂现场管理。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天以上。不得以党组织会议、民主生活会、部署具体工作等形式代替中心组学习。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参学率，每次集中学习研讨的参学率要达到2/3以上。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研讨者，应事前向党组织书记请假，并以适当方式补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年度

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所学次数的1/4。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做到有据可查，有计划、有通知、有记录、有检查、有报告、有落实。学习专项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委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根据党和国家新的重大部署，适时对学习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作出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计划。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实施，并报送上级党委备案。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向上级党委报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二级党组织每年向学校党委报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学校党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通报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结果作为评定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

**第十五条** 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情况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